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收回位於九龍觀塘的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第一期觀塘市中心——主地盤發展計劃

致擁有下列土地不分割份數的業主及擁有該等不分割份數的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地役權的人士：

地段編號	地段中的 不分割份數	地址	從屬有關不分割 份數業權的物業
觀塘內地段第 331 號	2/124 份	物華街 24 至 40 號 光輝樓	地下 1 號舖
觀塘內地段第 331 號	2/124 份	物華街 24 至 40 號 光輝樓	地下 2 號舖
觀塘內地段第 331 號	1/124 份	物華街 24 至 40 號 光輝樓	地下 4A 號舖
觀塘內地段第 331 號	2/124 份	物華街 24 至 40 號 光輝樓	地下 5 號舖
觀塘內地段第 331 號	1/124 份	物華街 24 至 40 號 光輝樓	六樓 A 室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作公共用途。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及上述物業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地段中的上述不分割份數，連同獨有使用及佔用上述各物業的權利，須予收回並歸屬於財政司司長法團。

上述不分割份數所在土地的範圍在第 KM8646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該圖則現存放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東區地政處，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2012 年 2 月 13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羅思善